2006年亲属法讲义(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2006_E5_B9_B 4 E4 BA B2 c36 51689.htm (三)婚姻家庭法和行政法行政 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在实现其管理职能的过程中所发 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。婚姻家庭领域有不少 方面与行政管理相联系,因而要受到行政法的调整。如公民 的结婚登记、离婚登记、复婚登记、收养登记等都属于行政 登记管理的范围;婚姻登记管理本身即是一种行政管理活动 ,直接由有关行政法规范。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既属于行政法 范畴,又属于婚姻家庭法的内容之一,具有双重性。公民因 出生、死亡、婚姻、收养而发生的身份变化,往往引起户籍 、住所的变更,因而必须进行户籍登记,接受户籍法的调整 。违反婚姻家庭法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,应依照有关行政法 给予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。因此,婚姻家庭法在很大程度上 必须依靠行政法的规范和操作才能保证实施,国家行政机关 的有关管理活动是婚姻家庭法赖以依托的基本社会力量。(四)婚姻家庭法与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是关于处理民事案 件的程序性法律;它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民事法律、法规的 正确执行。婚姻家庭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实体法与程序 法的关系。处理婚姻家庭案件时,实体问题适用婚姻家庭法 的有关规定,程序问题则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。(五) 婚姻家庭法与刑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。公民在 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、国家确立的婚姻家庭秩序和计划 生育基本国策,既受到婚姻家庭法的保护,也受到刑法的保 护。我国《刑法》第2章第79条至第84条对暴力干涉婚姻自由

罪、重婚罪、破坏军人婚姻罪、虐待罪、遗弃罪、拐卖不 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监护人罪等妨害婚姻家庭罪 作了具体规定,对破坏计划生育的各种犯罪行为作了详细的 解释说明,并规定了相应的刑罚。第三章婚姻法基本原则一 、概述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,是对婚姻家庭立法具有指导 作用的根本准则,它集中反映了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本质和 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观,体现了有关婚姻家庭立法的价值取 向。因此,在同一国家内,有关婚姻家庭的立法必须与其基 本原则相一致,具体规定应当体现基本原则的立法理念与价 值取向。(一)1931年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》:" 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,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 卖婚姻制度,禁止童养媳。实行一夫一妻,禁止一夫多妻。 "(二)1950年《婚姻法》:"废除包办强迫、男尊女卑、 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。禁止重婚、纳妾。禁止 童养媳。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。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问 题索取财物。"(三)1980年《婚姻法》:"实行婚姻自由 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。保护妇女、儿童和老人 的合法权益。实行计划生育。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其他干 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禁止重婚。禁止 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。"(四)2001年《婚姻法》在继 续坚持1980年《婚姻法》万大原则的同时增加了保护婚姻家 庭关系的宣言性、倡导性规定:"夫妻应当互相忠实,互相 尊重: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,互相帮助,维护平等、和 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"。(《婚姻法》第4条)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(一)第3条:"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,

人民法院不予受理;已经受理的,裁定驳回起诉。"案例: 李某和王某是夫妻,双方在刚结婚时签订了一份"忠诚协议 ",约定在共同生活期间互敬互爱,对家庭、配偶、子女有 道德观和责任感,并特别在协议第三项"违约责任"第二条 中规定:"若一方在婚期内由于道德品质上的问题,出现背 叛另一方不道德的行为(婚外情),并要以事实为依据,将 受到法律制裁和经济赔偿,作为一方对另一方名誉损失及精 神损失等赔偿,双方商定赔偿金额为3000元人民币。"男方 李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后,女方王某也提出反诉,要求对方支 付违反"忠诚协议"的罚金1万元。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法院 于2005年初作出一审判决:准予双方离婚,并由李某支付王 某1万元。问题:你认为法院的判决合法吗?请说说你对本案 的看法。(家庭作业)二、婚姻自由《宪法》第49条规定:"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"。《民法通则》第103条规定:"公民享 有婚姻自主权。"《婚姻法》第2条规定:"我国实行婚姻 自由……的婚姻制度。"因此,婚姻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 一项基本权利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